

美丽银川精细化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1	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	<p>城市道路推行环卫精细化作业管理，针对临时污染屡禁不止、止而又生、反复性很强的特点，采用以动制动的办法，实行快速保洁机制，加大保洁车巡查力度，确保“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主干道人工作业风险。强化地下人行通道和过街天桥保洁，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定期冲洗标准化作业。加强裸露空地卫生管理，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加强道路护栏、城市雕塑、路灯杆、路名牌、指示牌、宣传栏、配电箱、光缆交接箱、5G基杆、阅报栏等城市家具的日常维护，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各类城市家具具有专人维护、擦洗，无破损、无污渍、无积尘，长期保持外观整洁完好。加强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内部绿化、亮化、美化。</p>	市市政管理局	<p>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新闻传媒中心，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区政府”）</p>	<p>到2025年底，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背街小巷机械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人工保洁16时/日以上，城市环卫家具（果皮箱、灭烟柱、工作座椅）保洁率100%，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p>	2023	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人工保洁达到16时/日，城市环卫家具（果皮箱、灭烟柱、工作座椅）保洁率90%。	2025年底
						2024	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人工保洁达到16时/日，城市环卫家具（果皮箱、灭烟柱、工作座椅）保洁率95%。	
						2025	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人工保洁16时/日以上，城市环卫家具（果皮箱、灭烟柱、工作座椅）保洁率100%。	
2	清理卫生死角	<p>全面开展“三线”治理，规范户外线缆架设，鼓励“三线”下地，做到牢固安全、整齐有序、美观协调。清理拆除废弃线缆杆、标志杆、通信杆、信号杆及桩基并恢复好路面市政设施，全面解决城市中“蜘蛛网”密布问题，消除视觉污染。将老旧庄点、空心村、闲置地、村庄边角地、镇村交界地等薄弱环节纳入常态化保洁管理范畴，通过小提升、微改造等方式，清除全市卫生“黑点”。彻底清理积存垃圾、乱堆乱放、水域漂浮物，彻底拆除沿街破旧设施、违规商业广告及招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彻底整治乱摆卖、“牛皮癣”等行为。</p>	市市政管理局	<p>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政府</p>	<p>到2025年底，废弃缆杆拆除率达50%，实现智慧化“多杆合一”，城市“卫生黑点”“牛皮癣”明显减少。</p>	2023	全面摸排，开展分类治理。	2025年底
						2024	废弃杆缆、线缆拆除整治率达25%	
						2025	废弃缆杆拆除率达50%，实现智慧化“多杆合一”，城市“卫生黑点”“牛皮癣”明显减少。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3	净化城市立面环境	全面开展“净空行动”，对市区建筑立面上违规设置的外挑式防护栏、遮阳棚等加装设施、改变构造及延伸和私自搭建的阳台、飘窗等加建设施进行清理整治。对市区临街工地围墙外墙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墙体干净整洁，设置更新指定内容的公益广告。逐步翻新、粉刷、维修旧楼体，定期清洗、粉刷建（构）筑物外立面、玻璃幕墙，全面提升各个街区整体形象品质。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老旧楼体外立面翻新粉刷率达80%，工地围墙公益广告设置率100%。	2023	老旧楼体外立面翻新粉刷率达60%，工地围墙公益广告设置率70%。	2025年底
						2024	老旧楼体外立面翻新粉刷率达70%，工地围墙公益广告设置率90%。	
						2025	老旧楼体外立面翻新粉刷率达80%，工地围墙公益广告设置率100%。	
4	规范整治户外广告设施	加强行业指导，切实提高户外广告设置档次。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容貌等方面要求，设施尺寸、形式和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采光、通风，不造成噪声、光污染。对各类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进行清理整治，在城市建设规划、园林景观、地标建筑、广告标牌中推广使用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清理有悖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标志标识，对主要街路门头牌匾进行整体规范，对背街小巷门头进行艺术化、亮化、美化改造提升。严厉查处虚假内容和低俗内容户外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户外广告市场环境。	市市政管理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打造6条户外广告设施整治特色街巷，户外公益广告设置不少于30%。	2023	出台户外广告专项行动方案，整治一批长期废旧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打造2条特色整治街区。	2025年底
						2024	打造2条特色整治街区。	
						2025	打造2条特色整治街区。	
5	清理整治占道经营	依法清理各类占道摆摊设点、店外经营，重点整治露天烧烤、室外加工水暖、门窗、防盗网等小五金用品、店外加工、户外喷涂作业、占道修车、洗车行为，对于全市大型消费会、节庆促进活动期间以及节假日，阶段性允许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进行外部销售。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杜绝沿街商铺占道乱堆乱放行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内早餐摊点、季节性地产瓜果销售点等便民服务点的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定点、统一设置标准、统一规范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对已设置的早市、夜市严格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干净、秩序井然、便民不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2023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90%。	2025年底
						2024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95%。	
						2025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6	畅通城市微循环	强力管控违法停车行为，加大对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违法停车等突出交通违法的执法力度和巡逻频次，减少建成区道路违法停车。城市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对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交通标志标线进行排摸，对标志标线不清晰的，重新进行施划。做好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登记工作，不得违规审批占用盲道设置停车场，规范停车场内停车设施建设齐全有效，抓好静态交通管理平台建设。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对60处路段进行精细化改造，强化交通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城市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拥堵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更好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2023	年内完成20处路口精细化改造，新建4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新建5处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和2处“请求式”行人过街信号系统。	2025年底
						2024	持续摸排城市道路交通设施不精细不科学点段，每年形成工作清单，对账销号；加大对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违法停车等突出交通违法的执法力度和巡逻频次。	
						2025	努力实现路网结构持续优化，路内交通资源有效挖掘，交通组织精细科学，交通秩序持续向好，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	
7	规范管理共享单车	秉承科学、便民原则，充分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结合民意调查，严格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及比例，杜绝城区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占压盲道、车身积灰破损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发生。逐步将共享单车停放点设置纳入慢行系统及城市道路改造中，考虑公交站与单车停放点有效接驳。为共享助力车发放号牌，对未成年人骑行，双人骑乘等交通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共享单车车身违法广告进行打击治理。	市市政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共享单车实现5G科技定位，车辆调度智能化、科学化，站点增设更加科学化便民化。	2023	完成共享单车招标引进，把控投放规模及比例。	2025年底
						2024	出台《银川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对共享单车企业进行常态考核，奖惩合理，促进市场健康运行。	
						2025	车辆完全实现5G科技定位，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科技智慧化随车配备头盔。共享单车智慧化监管运营平台完成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8	持续加强文明养犬	建立养犬（宠物）管理和服务的电子信息系统，落实养犬登记办证、疫苗接种和年审制度，集中开展禁养犬的检查处理行动，查处犬只扰民、伤人引起的治安案件。进一步加强城区内流浪犬只（宠物）的日常捕捉、集中收容和规范管理工作，杜绝阶段性、区域性流浪犬只（宠物）成群觅食、乱叫扰民问题。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区区政府	到2025年底，新创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30个，辖区犬只免疫率达到100%、养犬登记办证率达到95%以上、文明养犬承诺书签订率达到90%以上；违规遛犬现象明显减少，犬只扰民投诉明显减少；公共区域没有犬只粪便。	2023	新创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10个，辖区犬只免疫率达到80%、养犬登记办证率达到85%以上、文明养犬承诺书签订率达到70%以上；违规遛犬现象明显减少，犬只扰民投诉明显减少；公共区域没有犬只粪便。	2025年底
						2024	新创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10个，辖区犬只免疫率达到90%、养犬登记办证率达到90%以上、文明养犬承诺书签订率达到80%以上；违规遛犬现象明显减少，犬只扰民投诉明显减少；公共区域没有犬只粪便。	
						2025	新创建星级文明养犬小区10个，辖区犬只免疫率达到100%、养犬登记办证率达到95%以上、文明养犬承诺书签订率达到90%以上；违规遛犬现象明显减少，犬只扰民投诉明显减少；公共区域没有犬只粪便。	
9	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	严格施工工地扬尘监管，落实“六个标准化”措施（即施工工地围挡全封闭；裸土及易起尘物料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土方施工时采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有效管控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加强空地扬尘管理。工地出入口干净，出入车辆无带泥上路。科学防控道路扬尘污染，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在线监控，通过在城市主要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全时段、全覆盖实时监控，严查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无手续、无秩序乱倒乱排及道路遗撒行为。定期冲洗城区道路绿化带、树木积尘，集中擦洗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公交站亭（牌）、BRT站台玻璃、道路路名牌、电话亭、宣传栏等“城市家具”，全方位整治扬尘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三区区政府	到2025年底，在建施工项目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目标责任书复查率达到100%。	2023	到2023年年底，在建施工项目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目标责任书复查检查率达到60%。	2025年底
						2024	到2024年年底，在建施工项目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目标责任书复查检查率达到100%。	
						2025	到2025年年底，在建施工项目扬尘治理“六个标准化”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目标责任书复查检查率达到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10	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针对住宅小区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聚焦薄弱环节开展银川市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加大物业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规范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履职，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强化街道（乡镇）、社区物业管理职责。从而形成住宅小区综合执法常态化、管理服务标准化、居民自治规范化，营造优胜劣汰、健康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小区物业管理实现全覆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覆盖率100%。	2023	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覆盖率100%。	2025年底
						2024	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覆盖率100%。	
						2025	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覆盖率100%。	
11	打造“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	逐步实施城区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规范化等“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创建工作，促进街区容貌全面提档升级，擦亮城市“颜值”。严格落实网格化、精细化清扫保洁作业，清理卫生死角和城市部件，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清理城市立面环境，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净化”街区市容环境。对示范街区主次干道绿化带、园林苗木进行层次感打造，新栽补栽各类苗木，拓展城市绿道网络维度，不断提升街区“绿化”水平。积极开展重要节点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加强日常设施管理和夜间巡查，对破损、老化的亮化设施维修，实现街区“亮化”提升。坚持精致建街，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大力整治沿街门店牌匾、破损条幅、私搭乱建等，全面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全面开展“三线”治理，实现智慧化“多杆合一”，全方位“美”化样板街区形象。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强化共享单车管理，减少建成区道路违法停车，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清理整治占道经营，着力推进“规范化”建设。	市市政管理局	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三区政府	到2023年底，将北京路（凤凰街——满城街段）打造成银川市第一条“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到2025年底，逐步推动“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打造全覆盖。	2023	将北京路（凤凰街——满城街段）打造成银川市第一条“五化”综合治理样板示范街区。	2025年底
						2024	逐步推进“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打造。	
						2025	实现“五化”综合治理示范街区打造全覆盖。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12	提高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用智慧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让城市管理更灵敏高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模式。以银川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为中心，以智慧城市12345平台为辅助，以市政管理局现有的“智慧市政综合监管平台”为基础进行扩容扩建，实现纵向联通、横向整合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综合执法、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专项城市管理要素，解决各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加强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推动城市管理“一网统管”，实现城市管理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市市政管理局	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网络信息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7%。	2023	成功建设银川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5%。	2025年底
						2024	银川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顺利投入使用，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6%。	
						202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7%，实现城市智慧化管理。	
13	开展市场提档升级	持续规范12家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经营主体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保持市场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堆放商品、杂物，无乱贴乱挂，无乱张贴广告，无超出柜台或店铺占道经营等行为。加大硬件设施设备投入，确保市场内摊位设置科学合理，通道顺畅，消防、排污等设施配套完善，垃圾储运设施满足实际需要。开展建材市场、便民市场、大型商超及早、夜市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完善管理水平，提高服务意识，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欺行霸市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确保12家农贸市场秩序井然、干净整洁、制度规范、摊位设置合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建材市场、便民市场、大型商超及早、夜市环境整洁、经营秩序良好。	2023	建立健全市场日常管理制度。统一场内固定摊位公示标牌内容，要求经营者亮证经营。	2025年底
						2024	加大市场日常管理的督查检查力度，对屡教不改的市场进行整顿。	
						2025	改造后的12家农贸市场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秩序井然、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14	规范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全面清理整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网点设立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与居民区隔离，不影响周围居民，回收网点在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废旧物品时要保持站点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无污水、无异味、防止废弃物向外散落，无占道收购、分拣、整理、堆放废旧物品，不露天堆放，有效解决回收网点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依法取缔无证回收网点。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全面摸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底数，开展违法违规经营和扰民行为集中整治，规范行业发展；大力支持“互联网+上门回收”模式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逐步减少回收网点数量，提供回收效率。	2023	全面梳理摸清我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对接12345，排查居民投诉网点，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落实整改任务。	2025年底
						2024	大力支持“互联网+回收”模式发展，鼓励上门回收，提高回收效率。	
						2025	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 and 知名品牌，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平台”，发展定点定时上门回收，逐步减少回收网点数量。	
15	加强食品安全“三小”行业专项整治	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鼓励引导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进入集中区域，实行统一管理。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行为。鼓励动员参与明厨亮灶，积极推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区政府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达90%以上。	2023	开展食品安全“三小”行业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025年底
						2024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达90%。	
						2025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达90%以上。	
16	开展公共场所“四小”行业专项整治	对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对辖区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公示覆盖率95%以上。卫生许可证持证率98%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95%以上。	2023	公示覆盖率90%以上。卫生许可证持证率96%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90%以上。	2025年底
						2024	公示覆盖率92%以上。卫生许可证持证率97%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92%以上。	
						2025	公示覆盖率95%以上。卫生许可证持证率98%以上，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95%以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17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按照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对道路、停车场和广场进行透水性改造。城市新区建设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新建调蓄池、利用周边绿地湖泊，有效控制雨水地表径流。新建道路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增加透水性，充分利用绿化带消纳道路雨水径流，提升雨洪管理能力，削减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最大限度地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三区政府，各园区	到2025年底，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有效缓解城市内涝，能够有效应对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以内的强降雨，使城市在适应气候变化、抵御暴雨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弹性”和“韧性”，建成区40%以上面积实现85%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	2023	建成区30%以上面积实现85%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	2025年底
						2024	建成区35%以上面积实现85%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	
						2025	建成区40%以上面积实现85%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	
18	完善市政道路设施	以切实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水平为重点，系统排查梳理，扎实开展城区内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增强城市交通系统整体水平，加大背街小巷和“断头路”“肠梗阻”改造力度，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合理，方位指示明确。人行道的路面及侧石顶面平整，道板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线条和图案清晰。行道树树穴及设施位置适当，树穴内无黄土裸露。交通护栏、隔离墩设置合理、维护及时。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排水算等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出现恶劣天气、洪涝灾害时能够确保设施齐全、有效运行，减少“马路拉链”，逐步排除安全隐患。窨井盖完好率达到98%。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实施“道路积水点改造项目”，逐步消除城市内涝；对黄河路、长城路、宁安大街、凤凰街等主次干道路面破损、塌陷、鼓包等“道路病害”进行维修整治共计20万平方米，补齐设施安全管理短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2023	对主次干道路面破损、塌陷、鼓包等进行维修整治共计6万平方米，努力消除城市80%内涝积水区段。	2025年底
						2024	对主次干道路面破损、塌陷、鼓包等进行维修整治共计8万平方米，努力消除城市100%内涝积水区段。	
						2025	对主次干道路面破损、塌陷、鼓包等进行维修整治共计8万平方米。	
19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将再生水资源纳入城市供水资源体系，促进企业生产、城市绿化、河湖生态用水、道路冲洗、车辆清洗、公共厕所及建筑施工中使用再生水资源。优化供水设施。全面关停违法违规企业自备井。优化建成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市水务局	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全面推进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左右，再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50%。	2023	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9.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左右，再生水综合利用率保持50%。	2025年底
						2024	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左右，再生水综合利用率保持50%。	
						2025	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左右，再生水综合利用率保持50%。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20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建设完善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202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50%；持续保持市辖三区污泥处置率100%。	2025年底
						202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50%；持续保持市辖三区污泥处置率100%。	
						202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50%；持续保持市辖三区污泥处置率100%。	
21	加大供热供气供水保障力度	实施银川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国能大坝电厂向银川市智能化集中供热项目、老旧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等项目，提升完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实现银川集中供热全覆盖，形成“3+N”多种热源模式的城市集中供热系统，解决好银川长期供热需求。推动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各项工作，随新建道路建设和老旧街巷改造，不断补充完善和改造维修主城区中压管网，优化燃气管网布局 and 安全性，建立稳定可靠气源保障体系。推动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逐步解决管网老化陈旧，管道质量差、超期服役、设计不合理、管径过小、管网漏损大等问题，避免供水水质二次污染。	市市政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计划完成100万平方米区域老旧供热设施改造，计划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8000米，改造、连通供水管线15条共25000万米左右。	2023	计划完成约6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老旧小区庭院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对市政燃气管道约7000米实施更新改造。计划改造、连通供水管线7条共9200米。	2025年底
						2024	计划完成约2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老旧小区庭院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对市政燃气管道约6000米实施更新改造。计划改造、连通供水管线5条共8453米。	
						2025	计划完成约2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的老旧小区庭院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对市政燃气管道约5000米实施更新改造。计划改造、连通供水管线3条共7340米。	
22	实施城区照明提升工程	以打造黄河两岸和城市出入口美化亮化为重点，加强视觉效果和灯光层次，提升整体夜景灯光效果，做到各区域间亮化无缝隙对接。按照“一桥一景”的要求，对三区现有桥梁进行立面、色彩和夜景的提升改造，增加文化元素，塑造亮点景观。进一步提高城市照明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城市照明管控设施功能。实施主城区节日灯饰亮化工程。	市市政管理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公共场所装灯率保持100%、亮灯率保持98%以上。	2023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公共场所装灯率保持100%、亮灯率保持98%以上。	2025年底
						2024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公共场所装灯率保持100%、亮灯率保持98%以上。	
						2025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公共场所装灯率保持100%、亮灯率保持98%以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23	高标准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造外墙保温、楼梯间公共区域，完善提升老旧小区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架空线规整。合理利用小区闲置存量资源，全面增加城市供应不足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教育、养老、托幼、休闲、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停车位改建，加速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到2025年底，对三区2000年底前建成的约200个、25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以及部分2001—2005年建成的小区实施改造。	2023	改造老旧小区75个。	2025年底
						2024	改造老旧小区约60个。	
						2025	改造老旧小区约60个。	
24	加强停车场设施建设	在城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和寻找城市空隙地相结合，积极拓展城市停车空间。鼓励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停车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推广分布、错时停车和差异化收费等，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鼓励支持骨干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周边的停车场，在全市大型消费会、节庆促销活动期间开放免费停车服务。新建住宅停车场须按标准100%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停车场地平整、设施完好、标识清晰、干净整洁、停放整齐，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名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出口通道畅通。积极推进停车场“无感支付”智能缴费模式，助力智慧交通出行领域快速发展。	市公安局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率逐步提高，新增7000个公共停车位，新建6个城市公共停车场，并且在停车场上下行道路来车方向同步布建停车场电子引导屏、提示牌和警示标志等配套安全设施，主要停车场“无感支付”智能缴费模式覆盖率达到80%。	2023	鼓励引导出现停车难的单位、住宅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充分利用内部区域的边角地、锅炉房拆除后的空地等区域，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完善停车管理，缓解内部停车难问题。年内新增停车泊位5000个。新建2个城市公共停车场。主要停车场“无感支付”智能缴费模式覆盖率达到70%。	2025年底
						2024	年内新增停车泊位1000个。新建2个城市公共停车场。主要停车场“无感支付”智能缴费模式覆盖率达到70%。	
						2025	年内新增停车泊位1000个。新建2个城市公共停车场。主要停车场“无感支付”智能缴费模式覆盖率达到80%。	
25	建设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	建设一批特色旅游休闲商业街区，打造城市“会客厅”。实施怀远市场旅游休闲街区及文化集市改造、朔方路精品生态街区景观改造提升等一批主题街区项目，优化特色商业街整体沿街立面风貌设计，科学设计街区建筑形态、场所文脉、慢行系统、标识系统，营造个性化和主题化的步行环境，打造舒适宜人的高品质街区。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打造6条特色旅游休闲商业街区。	2023	培育打造特色街区2条。	2025年底
						2024	培育打造特色街区2条。	
						2025	培育打造特色街区2条。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26	强化城市公厕布局改造治理	统筹推进“四个一批”工作，即新建一批、改造一批、开放一批、提升一批公厕，完善城区公厕布局，增加公厕服务功能。按照每平方公里≥4座公厕标准，提高公厕配比数量，加强公厕管理运行和日常维护。打造一批智慧公厕试点，提升市民如厕舒适度。	市市政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新增公厕24座（市政局18座，园林局3座，文广局3座），提升改造老旧公厕30座，结合“银川公厕”微信小程序，提升智慧公厕管理。	2023	新建公厕6座（市政局4座，园林局1座，文广局1座），提升改造老旧公厕20座，督促企业配建公厕3-5座。试点探索智慧公厕建设，新建公厕试点配备厕位显示牌、自动出纸机、新风系统。	2025年底
						2024	新建公厕6座（市政局4座，园林局1座，文广局1座），提升改造老旧公厕5座，督促企业配建公厕3-5座。	
						2025	新建公厕6座（市政局4座，园林局1座，文广局1座），提升改造老旧公厕5座，督促企业配建公厕3-5座。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27	塑造精致化城市休闲空间	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聚焦以“园”增“绿”，坚持“一园一景”和“全龄友好”，通过建设43个公园，推进综合公园步行15分钟覆盖、社区公园步行10分钟覆盖和小微公园步行5分钟覆盖，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聚焦以“廊”串“景”，合理布局绿环、绿廊、绿道，通过20条道路绿化建设，打通河渠、林带、公园生态斑块，串联城市组团和各类公共空间，拓展城市绿道网络维度，提升市民的出行舒适度，建成区林荫路覆盖率达到85%以上。聚焦以“园”承“文”，坚持“文化建园”、“文化润园”和“文化进园”，对50余个公园（含园中园）进行主题风格改造。聚焦以“水”定“绿”，坚持节约型园林建设，对3万余株主干道路行道树和综合公园行道树实施深根注水肥复壮，改造花博园、贺兰山路、上海路等中水管网，逐步增加中水使用占比。	市园林管理局	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各成员单位	到2025年底，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90%，完成中山公园、西夏公园、德馨公园等老公园绿化及功能改造提升，新建6个郊野公园、2个综合性公园，3个专类园，40个小微公园，在建成区范围内建设一个5000亩以上的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各建一个1000亩以上的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生态园林绿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逐步建立，现代化装备水平不断优化，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面积分别达到41.5%、42.35%和17.25平方米，公园管理规范率超过9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2023	新建、改建15个公园；新建5条景观林带；实施完善4条道路配套绿化；对26个公园进行主题风格改造；对6处绿地接入中水管网并进行改造；对5条主干道路行道树、3个公园内大树实施深根注水肥复壮；对3万平米绿地灌溉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对2大公园水面进行水草治理；对5000m²破损地面进行修复。	2025年底
					2024	新建、改建14个公园；新建3条景观林带；新建等5条慢行绿道；对16个公园进行主题风格改造；对4条主干道路行道树、3大公园内大树实施深根注水肥复壮；对3万平米绿地灌溉设施进行改造；对花博园各岛进行中水管网改造；对4000m²破损地面进行修复。		
					2025	新建、改建14个公园；新建3条景观林带；对8个公园进行主题风格改造；对4条主干道路行道树、5大公园内大树实施深根注水肥复壮；对3万平米绿地灌溉设施进行改造；铺设中水管线5477m²。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28	加强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	聚焦延绿添彩，引进天门冬、灯芯草等20余个新品种，推广种植麦冬、紫花地丁等耐阴植物，对40余处景观节点实施绿地补白和微更新。聚焦科学管理，制定印发星级公园评定管理办法，试点开展“星级公园”评定。同时在植物修剪上狠下功夫，通过人工加机械方式，对主干道路10余万株行道树进行修剪，形成色彩分明、线条流畅、层次丰富的绿带空间。聚焦服务为民，深化“园林先锋”品牌创建，在全市推广“市民园长”工作机制，针对市民游园需求，持续开展“便民化”微改造100余处。	市园林管理局	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引进新品种20个，对42处景观节点进行绿地补白和微更新；持续开展“便民化”微改造100处左右，争取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023	引进新品种6个、对12处景观节点进行绿地补白和微更新；打造花境11万㎡，水生植物景观5000㎡；对8条主干道路林带内的乔灌木、11个公园进行树木整形修剪；出检鉴定活立木100亩；完成害虫防治面积6.4万亩；完成害虫监测面积1600亩；物理防治杨柳飞絮11万株次、化学防治2万株；对中山公园内1株古树5株名木实行一树一方案精准保护；建设完成养护绿地数字化信息管理数据库（30000亩）。深化“园林先锋”品牌创建，在全系统推广“市民园长”工作机制，针对市民游园需求，持续开展“便民	2025年底
						2024	引进新品种6个、对12处景观节点进行绿地补白和微更新；对11条主干道路的行道树、6条分车带、8个公园苗木进行整形修剪；出检鉴定活立木病虫害200亩；完成害虫防治面积7.5万亩；实施完成害虫监测面积2500亩。物理防治杨柳飞絮12万株次、化学防治2.2万株；建设完成养护绿地数字化信息管理数据库（15000亩）；）持续开展“便民化”微改造35余处。	
						2025	引进新品种8个、对18处景观节点进行绿地补白和微更新；对13条道路行道树、5条分车带、8个公园苗木进行整形修剪；出检鉴定病虫害活立木300亩；完成害虫防治面积8万亩；实施害虫监测面积3800亩；物理防治杨柳飞絮13万株次、化学防治2.5万株；建设完成养护绿地数字化信息管理数据库（11000亩）；持续开展“便民化”微改造40余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29	开展植物垃圾资源化利用	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城市园林绿化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点做好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有机肥料的制造与使用。以推广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为出发点，以国内先进处理技术措施为支撑，建立银川市植物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模式，实现植物垃圾可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通过植物垃圾生产有机肥，提高园林植物的综合利用效率，节约养护成本。	市园林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在三区范围内建设1个植物垃圾处理中心和3个植物垃圾收集点。	2023	建设1个垃圾植物收储点。	2025年底
						2024	建设1个垃圾植物收储点、1个垃圾处理中心。	
						2025	建设1个垃圾植物收储点。	
30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能力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更新补充环卫设施装备，提升环卫应急处置能力。	市市政管理局	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对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处理场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12处，全市城乡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023	银川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400吨/日。全面开展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站3处。按照《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逐年增加设备。	2025年底
						2024	有序推进银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提升扩建工程建设，年底基本建成。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站6处。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站4处。按照《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逐年增加设备。	
						2025	银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提升扩建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850吨/日。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站5处。按照《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逐年增加设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31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	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企业建设信息化回收平台，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资源回收与服务居民生活的经营方式。	市市政管理局	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比例超过60%。	2023	1.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8%。 2. 生活垃圾示范小区比例超过50%。	2025年底
						2024	1.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9%。 2. 生活垃圾示范小区比例超过55%。	
						2025	1.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 2. 生活垃圾示范小区比例超过60%。	
32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稳步推进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循环利用，实行建筑废弃物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的资源化处置。提高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水平，加大对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政策扶持力度，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建筑废弃物利用体系。编制银川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建设规划，稳妥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法规基本完备，建筑垃圾源头减量3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2023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推动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2025年底
						2024	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开工建设。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2025	出台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的优惠政策，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33	大气污染治理深度治理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完善联控联防联防机制，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为抓手，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持续开展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夏季臭氧污染专项整治，杜绝重污染天气。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城市扬尘防控工程，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强化城市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智能化管理。全面治理城市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污染，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分批次推进近郊、农村无集中供热区清洁能源改造。强化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强化公车电动化改造。加强营运车辆尾气排放综合治理，加强露天喷漆治理，鼓励新增营运客车、出租车使用清洁燃料。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5年底
						2024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5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34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要素，积极创建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及特征污染物调查，协同推进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排污口整治。实施典农河、阅海湖等河湖湿地水生态治理项目，重点整治黄河银川段、典农河、唐徕渠等河渠沿线生态环境，持续推进滨河水系截污净化，保障黄河干流银川段及主要水功能区水体水质达标。全力推进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完善、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末端人工湿地建设等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确保黄河干流断面水质II类进II类出。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促进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标。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三区政府，各园区	到2025年底，全市湖库沟渠连通的生态水网体系更加完善，河湖岸线监管率达到100%，河湖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生态用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全市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面达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重点河湖岸线植被覆盖率大于75%，城市建成区内河湖岸线运动休闲设施全覆盖，人民群众亲水、近水、乐水的参与感、体验感显著增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将典农河、阅海湖、七子连湖等一批河湖打造成美丽河湖新高地，全市建成美丽河湖15条，努力建成自治区美丽河湖建设示范市。	2023	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100%，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025年底
						2024	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100%，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025	全市建成美丽河湖24条，努力建成自治区美丽河湖建设示范市，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100%，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35	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畜禽粪便“六废联治”。加强白色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危废集中收集和专业化处置，提高全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创建“无废城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畜禽粪污资源化。扎实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审工作，推进土壤安全利用。积极推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质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6.9%，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达到100%。	2023	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农业农村局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工信局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达到100%	2025年底
						2024	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农业农村局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工信局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达到100%	
						2025	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农业农村局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工信局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达到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36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建立基本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深化“5”类管控，稳步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水平。严格噪声源头管理，完善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紧抓产品质量监管，推广先进技术。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加强工业园区管控，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机动车噪声监管治理，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细化城市交通、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深化民用机场周围噪声治理。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重点针对社区和邻里噪声，完善管理举措，共同维护社会和谐。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低于5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75%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三区政府，各园区	到2025年底，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低于59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79%以上。	2023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低于60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75%以上。	2025年底
						2024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低于59.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77%以上。	
						2025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低于59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79%以上。	
37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彰显乡村特色风貌，大力实施以“塞上江南”景观再现为主要内容的乡村美丽宜居建设工程。以黄河沿岸和贺兰山东麓沿线为重点，按照景观、景点思路，加强分类指导，建设风光旅游型、特色农业基地型、历史文化型、综合精品型各具特色的村庄民居。引导农村居民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支持发展庭院经果林和乡村公园建设。保护好具有历史价值的特色传统村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成带、成片发展，建设50个左右新型农村社区、200个左右美丽新村和美丽村落。	2023	建设15个左右新型农村社区、60个左右美丽新村和美丽村落。	2025年底
						2024	建设15个左右新型农村社区、60个左右美丽新村和美丽村落。	
						2025	基本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成带、成片发展，建设20个左右新型农村社区、80个左右美丽新村和美丽村落。	
38	高标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及环境保护运维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能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显著减少农村地区冬季煤灰及烟尘的产生。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垃圾100%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3%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维护结构局部改造共计5000户，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023	维修整改户厕7000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3%以上，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维护结构局部改造共计	2025年底
						2024	维修整改户厕3000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4%以上，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和维护结构局部改造共计	
						2025	对户厕问题摸排“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厕所全部整改完毕，确保“改一户、成一户、一年四季都能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以上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总体目标	具体推进计划		完成时限
						年份	目标	
39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完善乡村道路交通设施，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加强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三区政府	到2025年底，逐步完善乡村道路交通设施，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实现农村集中连片居住区自来水全覆盖。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及农村规模水厂管网、清水池和智能水表。	2023	逐步完善乡村道路交通设施，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逐步实现农村集中连片居住区自来水全覆盖。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	2025年底
					2024	逐步完善乡村道路交通设施，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逐步实现农村集中连片居住区自来水全覆盖。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		
					2025	逐步完善乡村道路交通设施，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逐步实现农村集中连片居住区自来水全覆盖。提质改造单村供水工程		